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關琬丰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58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58193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4/06/03
11:36:08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7613 114/06/03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筱萍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79
傳真：(02)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、本部各單位（不含宗教及禮制司）

副本：

